

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 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人数	就业人数	人均居住建筑面积	月人均收入	房屋数量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是否重度残疾人家家庭	是否优抚对象家庭	备注
1	刘清廉	1	0	0	1824	0	0	养老金	否	否	否	/
2	陈福暖	2	0	0	1540	0	0	养老金	否	否	否	/
3	黄松柏	1	1	0	2784	0	0	工资	否	否	否	/

联系地址：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

联系人：唐耀芳

联系电话：86116118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

2024年7月住房保障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：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	自有住房建筑面积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联系电话	备注
1	刘清廉	女	本人	420106*****1767	东莞市石龙镇	1824	0	否	否	2024.06.27	租赁补贴	137****2137	/
2	陈福暖	女	本人	442527*****1332	东莞市石龙镇	1413	0	否	否	2024.06.27	租赁补贴	159****9539	/
	丁月明	男	夫妻	442527*****1345	东莞市石龙镇	1667						135****6332	
3	黄松柏	男	本人	441900*****1316	东莞市石龙镇	2784	0	否	否	2024.06.28	租赁补贴	180****9545	/